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541號

原告 施淑卿

被告 馬肇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11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超過新臺幣陸拾伍萬元部分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1,810元，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附民字第1117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原告主張被告對其辱罵、吐痰、鎖門及持砂輪機揮舞等行為分別構成公然侮辱、強制及恐嚇等刑事犯罪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就公然侮辱部分，被告所罵之貶損語共18句，每句3萬元，共54萬元；被告吐痰之公然侮辱部分，請求40萬元及醫藥費1,810元；被告強制部分，請求損害賠償30萬元；被告恐嚇部分，請求精神耗損40萬元、安養費補貼25萬元，合計共1,891,810元（計算式：公然侮辱貶損語部分54萬元＋公然侮辱吐痰部分40萬元及醫藥費1,810元＋強制部分30萬元

01 十恐嚇部分精神耗損40萬元及安養費補貼25萬元＝1,891,81
02 0元)（見本院卷第143頁、第67頁）。惟本院刑事判決僅認
03 定被告犯恐嚇罪，有本院112年度易字第769號刑事判決在卷
04 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28頁），則原告起訴請求超過650,00
05 0元部分，即非因被告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原告於刑
06 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固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
07 第1項之要件未合，惟依前揭說明，仍應予原告有補正繳納
08 裁判費之機會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
09 當庭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,375元。惟原
10 告逾期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可查，依據上
11 開說明，其原告此部分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9 書記官 陳玉瓊